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讯众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樸聖根

香港，2026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樸聖根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培德先生、岳端普先生、張治山先生及陳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項立剛先生及蘇子樂先生。

证券代码：832646

证券简称：讯众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现基于公司目前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考虑，经公司认真研究、审慎决定，公司拟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该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主要基于公司目前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考虑，是公司慎重考虑和讨论后的结果，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三、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尚需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四、备查文件

1、《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